

2019 年度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

2019 年 3 月

2019 年度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9 年度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按单位分别填写）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机关是负责承担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不动产登记及测绘管理的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落实国土资源调控政策，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落实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本市国土资源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环境保护措施。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3 承担优化配置全市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并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其他有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相关规划的审核。

4 负责规范全市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和地质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与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负责市区土地权属登记办证的具体工作及地政地籍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地方性法规草案，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拟定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6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落实国家、省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牵头组织拟订全市耕地保护办法，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市政府审批和经市政府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7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拟订全市地籍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

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全市重大土地专项调查，指导市级以下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8 拟定全市测绘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测绘事业发展规划、测绘行业管理政策，并依法实施监管。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市界线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以及其他全市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负责全市各类测绘单位资质审查上报和测绘任务登记，负责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市区域进行测绘活动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测绘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负责建立权威性的全市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推进地理空间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建共享机制的形成。管理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基础测绘成果的应用。管理全市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和管理全市测量标志和全市测绘成果的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地籍测绘的规划，监督管理地籍测量质量，确认地籍测绘成果。审核限额以上测绘项目的立项和技术设计，依法管理全市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负责全市测绘行业技术培训、质量管理、科技开发、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监督管理市测绘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9 承担全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执行国家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

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落实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10 承担规范全市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全市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评测，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地产市场，负责市区地产转让、租赁、抵押登记等管理工作，承担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有关工作。负责地产经营。负责设立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金和人员条件的审核、机构备案及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市级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矿业权设置方案。

12 负责全市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按规定管理地质勘查项目，参与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和地质勘查成果。依法实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13 承担全市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14 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定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收益分配办法，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资源性资产，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的监督。

16 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科技进步，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国土资源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17 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组织实施全市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办法，组织协调市外、境外矿产资源勘查，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18 负责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

1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开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主要职责是：

1. 对全市重大国土资源、矿产资源和测绘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 组织开展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

3. 指导县（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的业务工作。

开封市土地管理事务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土地管理费；

2. 承办国家建设征拨土地工作中的各项事务。

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主要职责是：

1. 编制全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计划，指导县郊组织实施；

2. 负责土地整理储备的调研、技术研究、经验推广；

3. 承担土地整理储备重点项目的实施；

4. 负责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 负责全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的前期工作和回收后的开发、整理、储备工作等。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禹王台区分局主要职责是：

1. 协助落实和实施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辖区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

2. 承办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承担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

3. 承办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

4. 承办辖区内城乡地籍调查、变更调查工作；承担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前期工作，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5. 协助市局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内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土地定级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土地供应前期审查与供后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工作。

6、承办辖区内临时用地的审批、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等工作；参与辖区内土地报批，土地征收等工作；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事项的协调、服务等工作。

7. 承办辖区内矿产资源及测绘管理工作。

8.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区分局主要职责是：

1. 协助落实和实施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辖区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

2. 承办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承担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

3. 承办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

4. 承办辖区内城乡地籍调查、变更调查工作；承担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前期工作，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5. 协助市局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内土地集约节约

利用和土地定级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土地供应前期审查与供后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工作。

6. 承办辖区内临时用地的审批、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等工作；参与辖区内土地报批，土地征收等工作；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事项的协调、服务等工作。

7. 承办辖区内矿产资源及测绘管理工作。

8.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龙亭区分局主要职责是：

1. 协助落实和实施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辖区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

2. 承办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承担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

3. 承办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

4. 承办辖区内城乡地籍调查、变更调查工作；承担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前期工作，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5. 协助市局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内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土地定级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土地供应前期审查与供后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

转工作。

6. 承办辖区内临时用地的审批、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等工作；参与辖区内土地报批，土地征收等工作；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事项的协调、服务等工作。

7. 承办辖区内矿产资源及测绘管理工作。

8.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顺河回族区分局主要职责是：

1. 协助落实和实施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辖区内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

2. 承办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不减少。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划定、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承担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

3. 承办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国土资源执法巡查工作。

4. 承办辖区内城乡地籍调查、变更调查工作；承担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前期工作，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5. 协助市局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内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土地定级工作；协助市局开展辖区土地供应前期审查与供后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工作。

6. 承办辖区内临时用地的审批、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等工作；参与辖区内土地报批，土地征收等工作；参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事项的协调、服务等工作。

7. 承办辖区内矿产资源及测绘管理工作。

8.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土地的方针、政策、法规，并实施监督检查；

2. 统一管理辖区内的地籍、地政工作，调解处理土地权属纠纷。负责辖区内的土地调查、统计、定级、登记、发证等日常管理工作；

3. 承办由市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负责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组织协调、审查、报批和出让方案的落实；

4. 负责辖区内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2. 开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3. 开封市土地管理事务所

4. 开封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5.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禹王台区分局

6.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区分局
7.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龙亭区分局
8.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顺河区分局
9.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决算单独向市财政编报，不纳入国土资源局系统部门预决算汇总范围。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机关内设十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挂计划财务科牌子）。2、法规执法监察科（挂行政审批服务科牌子）。3、规划科（挂调控和监测科、科技科牌子）。4、耕地保护科。5、用地审批管理科。6、产权产籍管理科。7、不动产登记局。8、土地利用管理科。9、矿产资源管理科（挂测绘管理科牌子）。10、人事科（挂离退休人员工作科牌子）。

第二部分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4037 万元，支出总计 403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55 万元，上升 85%。主要原因：省市安排的项目支出业务费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4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47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4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4 万元，占 45.18%；项目支出 2213 万元，占 54.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82 万元，上升 63.3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业务费比去年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5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28%；社会保障和就业 332 万元，占 9.3%；医疗卫生 86 万元，占 2.42%；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571 万元，占 16.0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491 万元，占 69.9%；住房保障（类）支出 73 万元，占 2.0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委）《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3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省、部境外培训及省市境外招商引资活动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与上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2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0，仍需进行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01万元，其中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机关及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龙亭分局、鼓楼分局、禹王台分局、顺河分局合计21.32万元、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参公事业单位）4.69万元。主要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37.8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组织对一个项目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4.9万元。2019年，我局拟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14.9万元。

具体如下：

1、市本级耕地质量等级更新与监测项目：该项工作能够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等别数据的现势性，服务于土地管理的日常工作，并为制定相关的耕地保护政策提供依据。耕地质量定级工作可进一步提升农用地质量监管水平，规范农用地流转，在土地征收与补偿、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成效分析等工作上提供科学技术支撑。2019 年部门预算申请资金 80 万元。

2、开封市北斗导航定位基准站及分中心建设：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及分中心的建设，加快全省及全国统一卫星导航基准站网、数据中心和卫星导航数据服务平台。可以使我国自主研发的北斗系统能够更好的为国土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地质灾害监测、智慧交通、精细农业、社会民生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2019 年部门预算申请资金 69.9 万元。

3、开封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 2017 年 75 号）要求，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期，完成全市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的更新工作；完成全市城镇土地基准地价汇总分析工作；对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调整工作进行部署与安排；完成市本级范围内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完成我市辖区内各行政区的城镇基准地价汇总平衡工作。2019 年部门预算申请资金 65 万元。

4、开封市本级农村不动产登记：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是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结合当前全省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有利形势以及困难和挑战，部署的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2017 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的具体工作。2019 年部门预算申请资金 700 万元。

5、开封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根据市政府要求，通过第三次土地调查，全面查清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建立市、县（区）两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数据库，实现调查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为促进全市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实现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扎实的基础数据支撑。2019 年部门预算申请资金 400 万元。

2019年我局已对5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14.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局系统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19度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9 年度开封市国土资源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